**附件：**

**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项目基本要求是指按采购人所提供的产品明细清单上所列出的全部要求，如果投标人能提供“技术参数、使用功能、安全性能、节能降耗减排、改善环境、使用寿命”等方面更优的产品的，允许优于基本要求的产品替代，但不得因此而要求采购人追加采购资金。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评审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数字对讲机**(核心产品） | 1.▲防水防尘等级IP67及以上（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1.8英寸及以上彩色显示屏，强光下可视；  3.内置北斗+GPS双模定位模块；  4.常规通话时可显示终端16方位角和距离、精确方位角和距离、讲话方坐标；  5.中文操作界面，数字及功能操作全键盘；  6.支持4种工作模式模拟常规、模拟集群、PDT数字常规和PDT数字集群；  7.▲具有场强、方位角、电池电量上报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8.具有优先锁定联网基站及孤岛提示功能；  9.具有待机界面时间显示，采用卫星授时或PDT系统授时方式；  10.当接收方未保存讲话方个呼ID到电话本时，接收方会自动解析讲话方别名，以中文显示在接收方屏幕上；  11.▲除支持空口读频外，还具有空口写频功能，读频参数应包括：组呼号、网络参数、信道参数、定位模式等（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12.支持500个字短信收发及单条显示；  13.设备需匹配四川省公安厅所建PDT系统，具备以下基本PDT基本功能：登记、去登记、漫游、语音单呼、语音组呼、组呼迟入、组呼并入、广播呼叫、紧急呼叫、优先呼叫、报警、环境侦听、越区切换、通话限时、讲话方身份识别、PTT授权、动态重组、呼叫限制、状态消息、短消息、卫星定位信息传输、功率控制、繁忙排队、分组数据、接收组、仅接收组、消息接收忽略组属性、从属组呼叫、包容呼叫以及空口写频、高优先级用户抢占话语权（PTT抢占）、保障组接收、弱信号禁发、关机组备份、通话中上报位置信息、PTT触发位置信息等；  14.无极旋钮支持360度旋钮，提高信道切换自由度；  15.控制信道自动更新：对讲机可根据系统下发的控制信道信息更新自身的信道配置列表，以便于系统的控制信道保持一致；  16.手动切换基站：用户可以通过信道、基站编号或者系统码手动切换到指定的基站。对讲机通过手动锁定基站功能，可以使终端一直在该基站进行登记。当终端无法再接收基站的信号时，才会扫描其他基站进行登记；  17.保障组接收：对讲机待机状态下组呼联系人设置为保障组后，对讲机不再接收其他组（动态组除外）的组呼和消息，确保对讲机能够及时接收该保障组的任意呼叫和消息；  18.未接来电显示：对讲机能够在界面对未接来电进行记录，并且能够记录50条未接来电信息；  19.配备2000mAh及以上锂电池一块、充电器一套、背夹一个、吊绳一根；  20.▲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指标要求 | | 1 | 最大输出功率 | ≤5W | | 2 | 4FSK调制频偏误差 | ≤3.5% | | 3 | 4FSK发射误码率 | ≤1×10-4 | | 4 | 占用带宽 | ≤7kHz | | 5 | 频率误差 | ≤1.5×10-6 | | 6 | 发射上升时间 | ≤1.5ms | | 7 | 发射下降时间 | ≤1.0ms | | 8 | 发射下降时间 | ≤-60dB（±12.5kHz） | | ≤-80dB（±25.0kHz） | | 9 | 发射机杂散发射 | ≤-40dBm（9kHz~1GHz）（天线端口） | | ≤-35dBm（1GHz~12.75GHz）（天线端口） | | ≤-45dBm（30MHz~1GHz）（机箱端口） | | ≤-40dBm（1GHz~12.75GHz）（机箱端口） | | 10 | 瞬态切换邻道功率 | ≤-55dB（±12.5kHz） | | ≤-70dB（±12.5kHz） | | 11 | 静态灵敏度 | ≤-122dBm（误码率为5%） | | 12 | 高电平信号输入状态下接收机误码率 | ≤1×10-4（-10dBm输入时） | | 13 | 互调响应抗扰度 | ≥79dB | | 14 | 阻塞 | ≥95dB | | 15 | 杂散响应抗扰度 | ≥85dB | | 16 | 共信道抑制 | ≥-6dB | | 17 | 邻道选择性 | ≥65dB | | 18 | 接收机杂散发射 | ≤-85dBm（9kHz~1GHz）（天线端口） | | ≤-71dBm（1GHz~12.75GHz）（天线端口） | | ≤-65dBm（30MHz~1GHz）（机箱端口） | | ≤-56dBm（1GHz~12.75GHz）（机箱端口） |   注：上表其他技术指标要求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与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共同颁发的检验报告予以证明（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台 | 45 |
| 2 | **4G执法记录仪**（核心产品） | 1.▲设备外形尺寸应≤85×60×30mm，采用可更换内置锂电池设计，设备质量（背夹等其它外接设备除外）≤175克；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4208-2008中IP68要求；  2.图像修复功能：设备在常用分辨率（1920\*1080、1280\*720）条件下图像几何失真应≤20%；  3.▲照片分辨力：设备拍照有效像素数应≥8000×4500，且在设备最大分辨率条件下照片分辨力应≥1000线；  4.▲定位及无线传输功能：执法记录仪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内置GPS模块；设备内置无线传输模块；通过无线通信方式向平台传输视频图像，图像分辨率1080P/720P/480P可设置**；**可接入移动、联通、电信4G SIM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具备H264和H265编码方式，H．265编码方式开启状态下，在分辨率为1920×1080  30帧/s时，1小时录制文件应≤2.5GB；5.遥控操作：执法记录仪可使用无线遥控方式完成全部或部分操作，如启动/停止摄录等；  6.开机时间：记录仪从按下开机键到进入取景预览模式所用时间应≤30s；  7.绝缘电阻:具有充电器接口的执法记录仪，其充电器或电源适配器的电极或与电源电极相连的其它导电电路与易触及部件间的绝缘电阻应≥1000MΩ；  8.夜视功能：执法记录仪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应满足说明书的要求，且不低于3m，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的设备，红外补光范围在3m处应覆盖摄录画面70%以上面积；  9.视频性能：执法记录仪记录在视频分辨率1920×1080下测得：视频分辨力为800线；在视频分辨率1280×720下测得：视频分辨力为500线；  10.视场角:设备在常用分辨率（1920\*1080、1280\*720、848\*480）条件下应≥100°；  11.▲电池工作时间及充电时间：执法记录仪应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电池工作时间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应满足GA/T947.2-2015 4.1中A级要求，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存储的信息不丢失；可通过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随机配备的充电设备（如：专用适配器、车载充电器等）对电池充电，充电时应有明显的充电及完成状态指示；电池充电时间应≤2h；  12.本机浏览、检索和回放：执法记录仪应具有以时间等方式浏览和回放本机存储的视音频、音频、照片等信息的功能；执法记录仪可进行常见的文本格式浏览，包括但不限于txt、doc或pdf等格式；  13.自由跌落：裸机跌落高度2000mm，水泥地面，任意6个面各跌落5次，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  14.日志记录：执法记录仪应能自动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开/关机时间、摄录起始时间、录音起始时间和照相时间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记录应准确，日志的读取和清除应通过授权设备操作完成；  15.▲语音播报功能：设备具有语音播报功能，开启后可在开机、录像、录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并具有摄录时长播报及整点报时功能；  16.▲扫码注册及对讲功能：设备可通过扫描平台端生成的二维码完成注册；通过平台开启语音对讲功能后，终端与同一群组内终端之间或终端与平台间可进行语音对讲。在同一群组内，终端与终端之间可进行视频通话；  17.可拓展功能：设备可拓展人脸识别功能、车牌识别功能；  18.存储要求：执法记录仪存储容量应≥32G；  19.▲防爆功能要求：设备应具备防爆功能，能够在危险的气体下正常工作，具备防爆等级：Exic II BT4 Gc，且符合GB3836.1-2010/GB3836.4-2010标准要求；（提供防爆合格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4G执法记录仪投标产品参数1-17项须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依据《GA/T947.2-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第三部分：执法记录仪》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台 | 90 |
| 3 | **警务通**（核心产品） | ★1.基本要求：四川省公安厅发布的《通过安全检测的终端目录》终端；（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操作系统：定制安全安卓7.0及以上；  ▲3.处理器：主频达到八核2.3GHz及以上处理器；  4.内部存储：RAM≥4GB；ROM≥32GB；  ★5.支持网络类型：TD-LTE/FDD-LTE/EVDO/TD-SCDMA/WCDMA/CDMA/GSM,（CA/VOLTE）全网通，双卡双待；  6.定位：支持北斗/GPS定位功能；  ▲7.电池：主机（一体式或者背夹式不含背夹）内置可更换的7000mAh及以上锂电池，更换电池无须专业工具；  8.屏幕：5.0英寸≤屏幕尺寸＜6.0英寸，HD（1280\*720）及以上分辨率，阳光下可视；  ▲9.摄像头：主摄像头1600万像素及以上，副摄像头800万像素及以上；  ▲10.NFC模块：内置NFC模块，一体式或者背夹式不拆分背夹直接读取身份证信息；  11.打印机模块：支持热敏打印模块，配置标准57\*25MM热敏打印机纸仓；  12.接口：支持快速充电、支持反向充电USB接口，双SIM卡接口，支持安全加密卡读取的存储卡接口；  ▲13.指示灯：支持红、蓝、绿三色指示灯，可通过三色指示灯指示接处警信息，一次按键红灯常亮，二次按键蓝灯常亮，三次按键绿灯常亮，5S后指示灯自动熄灭；  ▲14.集成度：一体式集成打印机模块终端；  ▲15.电池工作模式：支持双电池工作模式，换电池不断电；  16.终端尺寸：≤212mm ×99mm × 55mm（长×宽×厚）；  注：以上技术配置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在四川省公安厅移动警务专栏挂网产品对应一致的资料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 台 | 7 |
| 4 | **警务通电池** | 1.锂电池7000mAh；  2.需与警务通设备规格型号匹配。 | 个 | 55 |
| 5 | **酒检快测棒** | 1.检测探头：采用电化学燃料电池；  2.按键功能：按键伴有声音提示，使用直观；  3.屏幕显示：彩色OLED显示屏，不同的光照环境下屏幕底色自动切换，确保在强光下执勤看屏幕也很清楚，酒精测试过程在屏幕上动态显示，执勤方便；  4.可存储40000条测试记录，记录内容有日期、时间、温度和酒精浓度值，全部记录可备份到后台计算机系统；  5.电子哨音功能：使得交通指挥棒更有灵便性；  6.防水功能：所有按键和USB接口处都有采用简单适用的防水设计；  7.提示功能：检测功能开启或准备就绪具有语音提示，当检测标准超过20mg/L时能进行提醒。应至少具备以下三种：声音提醒、指示灯闪烁提醒、震动提醒；  8.快速排查检测：采用电机循环抽气采样，被测人只要靠近进气口哈气，就能自动采样分析， 无须手动按键采样。检测快速，最快1秒出结果；  9.采样品：采用凹面式采样口设计，具有导向、收集气体功能；  10.不用预热时间：开机直接测试；  11.电源：节能设计，本机采用可充锂离子电池，容量3000mAh，可连续工作8小时以上；  12.设备外观尺寸、重量：符合人体工程学棒式设计，长度不得大于330mm, 方便携带；  13.手电模式：手电照明在手柄的前端，方便使用；  14.进气孔处有防水防尘材料，防止水和尘粒进入测酒精的核心元件（电化学酒精感觉器），增加了仪器的使用性和使用寿命；  15.▲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根 | 37 |
| 6 | **4G酒检仪** | 1.产品符合GB/21254-2017标准；  2.吹气连续性检测：≥3秒；  3.要求主机待机时功耗不得大于80mAh,；  4.显示屏：≥3.5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5.酒精传感器：独立的模块化设计，电化学燃料电池型酒精传感器；  6.校准周期：6个月，可以在仪器上单点直接校准，也可以连接PC机校准；  7.连续测量次数：≥500次（基准工作条件下）；  8.主机电池：主机采用定制7.4V/1300毫安时可充电锂电池，保障机器工作时间≥8小时，连续检测、打印≥500次；  9.采样精度符合GB/T21254--2017《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国家标准；  10.产品具有“主动测试和被动检测功能；  11.存储：主机单机存储检测信息≥4万条，可随时进行查询、重复打印等操作，并可通过USB连接电脑后台系统；  12.具有在仪器上直接设置打印份数功能；  13.吹管：吹管可以360度旋转；  14.产品必须具有输入车牌号码、驾驶证号码和执勤民警警号等必要信息输入功能；  15.可拼装功能：主机与打印机可拼装成一体式打印，也可拼装成分体式打印，打印字迹清晰、速度快、单据保存时间长；  16.主机内置无线模块可无线传输数据到监控后台；  17.通过后台管理软件可实时进行跟踪定位，方便查看地理位置；  18.▲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台 | 30 |
| 7 | **足迹信息采集仪** | 1.外形尺寸：≤402mm(长) x 315mm(宽) x 152mm(高)；  2.输出端口：标准USB3.0接口；  3.电源：DC5V、4A直流电源；  4.光源：LED光源；  5.成像分辨率：≥300DPI；  6.可实现电源管理与信号稳定，实现硬件启动、设置自动关机时间,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7.采集范围：≥350mm×150mm；  8.单片成像膜可使用≥2000次。 | 台 | 3 |
| 8 | **反光背心** | 1.反光背心基底材料采用透气性优良的荧光黄尼龙布，反光晶格带采用美国3M品牌产品，其各项性均符合《GA446-2003警服反光背心》标准；  2.本产品具有逆反射系数高、反光背心耐雨淋、耐热、耐寒抗冻、反光背心不龟裂、反光背心不变形、反光背心不变色、反光背心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 件 | 185 |
| 9 | **肩灯** | 1.颜色：红蓝双色；  2.持续工作时间：≥15小时；  3.闪烁速度：4-3-2-2变速；  4.闪烁模式：红蓝交替，齐闪；  5.防水等级：IP65；  6.外形尺寸：≥85\*37\*32；  7.产品重量：≥65g；  8.固定方式：304不锈钢可旋转肩夹；  9.夜视距离: 在天气晴朗的夜间，距离500米处可分辨灯光颜色； | 个 | 170 |
| 10 | **360o爆闪帽灯** | 1.闪烁频率：慢/中/快 三档；  2.控制方式：轻触循环数控；  3.防护标准：IP65；  4.充电时间：5VDC 恒流涓充；  5.电源保护：过充，过放，过流，短路，高温保护；  6.工作方式：四灯组同步，红蓝双色闪烁；  7.佩戴方式：佩戴于执勤帽环外沿，周长可调；  8.警示角度：360°全方向警示，轻便不晃眼。 | 个 | 100 |
| 11 | **发光指挥棒** | 1.规格:≥54cmx4cm；  2.雾射距离:≥200m；  3.重量:≤0.4KG/个；  4.颜色:黄色停宇+红色LED灯；  5.材质:优质ABS材料+LED灯； | 根 | 160 |

**备注：**1.“★”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作废标处理。“▲”项为重要参数要求，不满足作扣分处理。

2.本次项目的核心产品数字对讲机、4G执法记录仪、警务通，为保证货物质量，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若无法提供则视为虚假投标。

3.为保证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提供：数字对讲机的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与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共同颁发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4G执法记录仪的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依据《GA/T947.2-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第三部分：执法记录仪》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若无法提供或提供的与投标文件不相符合的则视为虚假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3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法和条件：乙方交纳合同金额5%履约保证金。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合同总价款的95%和退付履约保证金。剩余合同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三、售后服务及相关其他要求：**

1.质保要求：设备质保时间1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抢修及部分产品升级服务。

2. 提供的技术及配套要求

提供产品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3.安装调试及验收：

3.1供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3.2货物到达生产现场后，供方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3.3供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需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方应对需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人员培训，直至需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3.4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4.售后服务：

4.1提供产品相关资料。

  4.2设备故障时，接到报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不更换配件的12小时维修到位，需要更换配件维修48小时完成。

4.3质保期后，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件供应。

4.4凡需升级软件的设备，供应商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4.5供应商应保证采购货物是全新、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的使用期限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而导致的任何破损、退色、变形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其他要求

5.1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配套辅材等验收检测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等含税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及零部件），并且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